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粤高法发〔2016〕1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部分环境类 民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4〕11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的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和审判工作实际，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省法院决定对部分环境类民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州中院、清远中院、茂名中院、潮州中院分别集中管辖珠三角（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惠州、

江门、肇庆、河源)、粤北(清远、韶关、云浮)、粤西(茂名、阳江、湛江)、粤东(潮州、汕头、汕尾、揭阳、梅州)地区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属中级法院管辖的跨地级市区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和当事人上诉的跨地级市区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二审案件。海水、通海水域环境类民事公益诉讼和公益诉讼由广州海事法院集中管辖。

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清远市佛冈县人民法院、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分别集中管辖珠三角(含河源)、粤北、粤西、粤东地区属基层法院管辖的跨地级市区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

三、上述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管辖标的额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确定。

四、上述集中管辖中级法院如需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指定辖区基层法院管辖的,应以“一案一报”的方式报经省法院批准。

五、非跨地级市区域的环境公益诉讼不实行集中管辖,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辖。

六、当事人向非集中管辖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就集中管辖问题进行释明,引导当事人向有权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通知所指的“环境类民事案件”包括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和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层报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特此通知。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他字第23号批复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5)民一他字第23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2015〕222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以上法院管辖地区的具体范围，以及请示中所涉其他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管辖、基层法院的集中管辖等事项，由你院确定。

此复。



